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  
七區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未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